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《孔子学院
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通知》（汉办函〔2017〕142号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选拔对象

2017年4月1日至4月30日

二、推荐选拔要求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2年以上教学或科研工作经历，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较好的中文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。

（二）具有较好的中文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较好的中文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。

（四）具有较好的中文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。

（五）具有较好的中文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。

（六）具有较好的中文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。

（七）具有较好的中文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。

（八）具有较好的中文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。

（九）具有较好的中文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。

（十）具有较好的中文水平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

身心健康

1. 具有扎实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出具推荐信，主要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科研、

学术造诣等方面做出评价，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后提交。

(二) 单位审核

1. 申请人所在学校须出具推荐信，并由所在学校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。推荐信应明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、

学术造诣等方面做出评价，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后提交。

2. 申请人所在学校须出具推荐信，并由所在学校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。推荐信应明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、

学术造诣等方面做出评价，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后提交。

3. 申请人所在学校须出具推荐信，并由所在学校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。推荐信应明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、

学术造诣等方面做出评价，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后提交。

4. 申请人所在学校须出具推荐信，并由所在学校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。推荐信应明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、教学科研、

学术造诣等方面做出评价，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后提交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(以当地邮戳为准)以

传、真: 010-58595994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网址: www.kci.org

